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7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六、公司的股东.....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6
八、公司治理情况.....	28
九、公司的业务.....	31
十、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33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35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三、公司的税务.....	51
十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五、公司的独立性.....	62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4
十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4
十八、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查验.....	66
十九、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7
二十、结论意见.....	7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活力达股份	指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活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活力达有限	指	北京活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系活力达股份前身
天津活力达	指	天津活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沃尔特	指	天津沃尔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上海崇笑	指	上海崇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活力康源	指	北京活力康源科技有限公司，活力达有限解除控制协议前，由境外上市主体所控制的境内可变利益实体，系公司的关联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欧德凯	指	北京欧德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欧德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更名而来，系公司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欧德凯世纪	指	北京欧德凯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欧德凯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更名而来，系公司曾经的关联企业，已注销
GHC 开曼	指	GHC Nutrition Inc.，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搭建 VIE 架构时的境外融资主体，现已注销
GHC 香港	指	GHC Nutrition Holding Limited，一家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境外 VIE 架构的持股主体之一，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活力康源 100%的股权，现已注销
WMD Limited	指	WIDE MARIN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筹划境外上市过程中的境外投资主体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股票挂牌并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转让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活力达股份现行有效且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的《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就本次挂牌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4137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天衡平就活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6]A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7 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77-1 号

致：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公司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公司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本次挂牌后，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根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挂牌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挂牌的一切事宜。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查。经查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挂牌可直接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整体变更时四川华信就此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验，活力达股份是由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活力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434018L），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052,632 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宇，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0 号 1 号楼 2 层 210，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包装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批发日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自活力达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项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等规定的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下列实质条件：

1、公司是由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活力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且自活力达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和销售，天津活力达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均主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或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已依法设立了相关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和完善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营，保护股东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

应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在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归还或规范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七、八、十”部分。

4、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第五部分。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中泰证券的前身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系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推荐业务及经纪业务资格由中泰证券承继。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中泰证券签署协议，委托中泰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相关推荐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6、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所属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公司环保情况符合《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

7、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公司财务规范，符合《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的下列规定：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3）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财务报表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

③ 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且未规范；

④ 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系由活力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如下：

(1) **审计：**2016 年 8 月 10 日，四川华信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川华信审[2016]26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活力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0,180,006.85 元。

(2) **评估：**2016 年 8 月 11 日，中天衡平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6]A1020 号《北京活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活力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49.56 万元。

(3) **股东会决议：**2016 年 8 月 11 日，活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活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4) **《发起人协议》：**2016 年 8 月 11 日，陈晓宇、王敏、上海崇笑、廖良君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发起人的身份，将活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种类、面值、总额及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5) **创立大会：**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活力达股份，审议通过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6) **验资：**2016 年 8 月 26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

验字（2016）第 204024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0,180,006.85 元折为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80,006.85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7) **工商登记：**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所记载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0434018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晓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拨子车站路西平房 12-22 号 17 号 310 室
成立日期	2010-07-26
营业期限	2010-07-26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包装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批发日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19 日）；批发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东”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公司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各发起人已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查验《发起人协议》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活力达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存在自然人股东陈晓宇、王敏、廖良君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截至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 5,120,006.85 元，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80%）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但公司尚未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该等自然人股东亦暂未自行申报纳税。

对此，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若未来有权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人及时补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本人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及时予以补缴，对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如罚款、滞纳金等），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其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新增公司注册资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但该等股东已书面承诺未来及时根据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补缴相应税款并对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前身活力达有限系由自然人陈晓宇和王敏共同出资 5 万元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设立，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 年 7 月，活力达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活力达有限系由自然人陈晓宇和王敏共同出资，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于2010年7月26日设立，成立时活力达有限注册资本5万元，活力达有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决议：2010年7月16日，陈晓宇、王敏共同签署了《北京活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万元设立活力达有限，活力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万元，其中陈晓宇认缴出资3万元，持股比例为60%，王敏认缴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为40%。

（2）名称核准：2010年7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0097966号），准予预先核准由陈晓宇、王敏出资设立的北京活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验资：2010年7月19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0]-212678），验证：截至2010年7月16日止，活力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万元。

2017年10月22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活力达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重新验证，并出具永恩验字【2017】G17294号《验资报告》，验证结论与前述报告结果一致。

（4）工商设立登记：2010年7月26日，活力达有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0097966号）。

（5）股权结构：活力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陈晓宇	3.00	60	3.00
2	王敏	2.00	40	2.00
合计		5.00	100	5.00

2、2011年5月，活力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活力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万元

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由陈晓宇和王敏以货币资金认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1 年 5 月 17 日，活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其注册资本由 5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由陈晓宇和王敏共同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陈晓宇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 万元，王敏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

(2) 验资：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永恩验字（2011）第 11A1566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活力达有限已收到陈晓宇、王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5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2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活力达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重新验证，并出具永恩验字【2017】G17295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论与前述报告结果一致。

(3) 工商变更登记：活力达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活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陈晓宇	30.00	60	30.00
2	王敏	20.00	40	20.00
合计		50.00	100	50.00

3、2013 年 3 月，活力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活力达有限引入新股东廖良君，公司股东陈晓宇、王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活力达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作价转让给廖良君，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3 年 3 月 25 日，活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

陈晓宇将活力达有限 2.5 万元货币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良君；王敏将活力达有限 2.5 万元货币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良君。

(2) 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日，陈晓宇、王敏分别与廖良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书面约定。

(3) 工商变更登记：活力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活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陈晓宇	27.50	55	27.50
2	王敏	17.50	35	17.50
3	廖良君	5.00	10	5.00
合计		50.00	100	50.00

4、2014 年 7 月，活力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活力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晓宇、王敏、廖良君根据持股比例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4 年 7 月 20 日，活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活力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陈晓宇、王敏、廖良君以等额货币资金认购，其中陈晓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2.5 万元，王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2.5 万元，廖良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

(2) 工商变更登记：活力达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3) 验资：北京众德仕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众德验字[2016]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活力达有限已收到股东陈晓宇、王敏、廖良君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活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陈晓宇	110.00	55	110.00
2	王敏	70.00	35	70.00
3	廖良君	20.00	10	20.00
合计		200.00	100	200.00

5、2016 年 3 月，活力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因拆除 VIE 架构，公司境外投资人指定上海崇笑以与境外回购款项等额的货币资金 130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现境外权益平移至境内（公司拆除 VIE 架构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十九、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活力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50 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决议：2016 年 3 月 19 日，活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活力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上海崇笑以 1306 万元的货币资金认购。

(2) 签署增资协议：上海崇笑与活力达有限及其股东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同签署《增资入股协议》及《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3) 验资报告：北京众德仕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众德验字[2016]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活力达有限已收到股东上海崇笑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306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 12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工商变更登记：活力达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5)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活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	----	----------	---------	----------

1	陈晓宇	110.00	44	110.00
2	王敏	70.00	28	70.00
3	廖良君	20.00	8	20.00
4	上海崇笑	50.00	20	50.00
合计		250.00	100	250.00

6、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活力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程序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7、2017 年 10 月，活力达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公司按照每股 1.9 元的价格向天津沃尔特增发 105.2632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105.2632 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决议：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105.26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5.2632 万元由天津沃尔特以 2,000,000.80 元的货币资金认购。

（2）签署增资协议：2017 年 10 月 26 日，天津沃尔特与活力达股份及其股东陈晓宇、王敏、廖良君、上海崇笑共同签署《增资入股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3）验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验字(2017)第 204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活力达股份已收到股东天津沃尔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0.8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5）出资缴付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天津沃尔特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将本次增资的认购款 2,000,000.80 元缴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6)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宇	880	41.8
2	王敏	560	26.6
3	上海崇笑	400	19
4	廖良君	160	7.6
5	天津沃尔特	105.2632	5
合计		2,105.2632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充足性和真实性，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的股东

（一）公司股东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宇	880	41.8
2	王敏	560	26.6
3	上海崇笑	400	19
4	廖良君	160	7.6
5	天津沃尔特	105.2632	5
合计		2,105.2632	100

其中，上海崇笑、陈晓宇、王敏、廖良君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天津沃尔特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引入的持股平台。经查验，该5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上海崇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崇笑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崇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847641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白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0 号 6120 室
成立日期	2015-09-23
营业期限	2015-09-23 至 2045-09-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游戏软件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崇笑有效存续。

根据上海崇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崇笑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其唯一股东为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Arnside Tower (Hong Kong) Limited，Arnside Tower (Hong Kong) Limited 系由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Arnside Tower Limited 出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rnside Tower (Hong Kong) Limited 的股东已变更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陈晓宇	35060019771025****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44 号	无

2	王 敏	21011419750414****	沈阳市皇姑区步 云山路	无
3	廖良君	37012119760417****	北京市东城区东 罗圈胡同 11 号	无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天津沃尔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沃尔特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沃尔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WUM40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宇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7 号楼 802 室-26（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7-10-10
合伙期限	2017-10-10 至 2067-10-0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沃尔特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津沃尔特系公司的持股平台，陈晓宇为天津沃尔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沃尔特经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协议》记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晓宇	140	70%	货币
王敏	44	22%	货币

廖良君	16	8%	货币
合计	200	100%	---

(二) 关于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查验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时股东中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均为自然人，上海崇笑和天津沃尔特用于投资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上述股东均不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 公司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公司系由活力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8月26日，中兴财光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4024号），验证：活力达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

公司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 公司股东陈晓宇和王敏之间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2、 陈晓宇系天津沃尔特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津沃尔特 70.00%的合

伙份额，王敏持有天津沃尔特 22.00%的合伙份额，廖良君持有天津沃尔特 8.00%的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 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史上及现时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各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

(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本法律意见书后文所述，鉴于活力达有限历史上建立协议控制关系过程中的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授权委托书》等与活力达有限表决权相关的协议并未实际履行，陈晓宇及其配偶王敏通过在报告期内合计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且王敏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持续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陈晓宇及其配偶王敏亦提名了多数董事，并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因此，陈晓宇及其配偶王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陈晓宇、王敏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内容约定：

1、双方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由双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共同名义向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如果其中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王敏同意按照陈晓宇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提出议案及表决。

2、对于非由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双方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王敏同意按照陈晓宇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3、双方在参与公司其他无需经股东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经营决策活动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见均保持一致。

4、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但双方为增强其控制地位而与其他股东签署的要求其他股东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除外。

5、协议在公司存续且双方均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长期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晓宇、王敏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其实际控制地位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八) 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王敏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陈晓宇、王敏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历史上及现时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各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均不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陈晓宇、王敏、梁晓芳、徐庆

海、瞿敏，其中陈晓宇为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艾新、杨宏宇、李军，其中李军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陈晓宇担任总经理，徐庆海担任副总经理，王敏担任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梁晓芳担任财务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竞业禁止事项导致的纠纷或可预见的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可预见的纠纷。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期初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敏担任，监事一名由陈晓宇担任；后随股份公司设立建立董事会，并

选举董事5名，由陈晓宇、王敏、李晓林、陈毅虹、瞿敏担任，设监事3名，由梁小龙、杨宏宇、李军担任；设总经理1名，由陈晓宇担任，设副总经理2名，由王敏、徐庆海担任，姚雪斌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做出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董事李晓林、陈毅虹辞去董事职务，新任董事由梁晓芳、徐庆海担任，任期与第一届其他董事陈晓宇、王敏、瞿敏相同，并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2、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做出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监事梁晓龙辞去监事职务，新任监事由艾新担任，其任期与其他监事李军、杨宏宇相同，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姚雪斌离职，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做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财务总监由姚雪斌变更为梁晓芳，董事会秘书由姚雪斌变更为王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职责分工及公司治理，所发生变化未造成核心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情况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包装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批发日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据此修订《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

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四拨子车站路西平方12-22号17号310室”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0号1号楼2层210”，据此修订《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宜等进行了决议，据此修订《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且符合《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并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和规范运作

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变更

根据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上选举陈晓宇、王敏、李晓林、陈毅虹、瞿敏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梁小龙、杨宏宇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晓宇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王敏、徐庆海为副总经理，姚雪斌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姚雪斌辞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王敏担任董事会秘书，梁晓芳担任财务总监。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晓林、陈毅虹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梁晓芳、徐庆海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与陈晓宇、王敏、瞿敏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梁晓龙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艾新为公司监事，与李军、杨宏宇组成公司监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

2.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办法》等内

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章程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治理和监管要求；

2、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文

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包装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批发日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和销售，公司子公司天津活力达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均主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的模式进行销售。

(二)公司业务的合法性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

生变更。

(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涉及公司的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一)业务资质

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有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 JY11108170764250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天津活力达持有天津市武清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JY1200140009479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证载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主体业态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活力达股份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包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天津活力达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包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证载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	网站名称	网址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活力达有限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聚康达商城	jukangda.com	京 ICP 证 160336 号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聚康达商城的网络检索，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记载的网站聚康达商城（jukangda.com）暂未开展实际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拥有权属的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检索时间：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有13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属证书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含玛咖的植物组合物提取方法和应用	ZL201410084330.3	活力达股份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6.4.13
2	一种含有虫草的食用菌保健产品	ZL201410380375.5	活力达股份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12.30
3	一种由茶树花和玛咖粉制备的女性保健含片	ZL201410320233X	活力达股份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9.16
4	食用菌保健粉泡腾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45367.3	活力达股份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1.20
5	一种百合山药咀嚼片及制备方法	ZL201310667520.3	活力达股份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7.29
6	一种陈皮罗汉果山药咀嚼片及制备方法	ZL201310665861.7	活力达股份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7.22
7	一种天花粉山药咀嚼片及制备方法	ZL201310665494.0	活力达股份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6.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8	一种滋阴补肾咀嚼片及制备方法	ZL201310665826.5	活力达股份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11.25

(2)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包装物（牡蛎片）	ZL201630085451.X	活力达股份	外观专利 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1.23
2	包装罐（蛋白质粉）	ZL201530464893.0	活力达股份	外观专利 专利	原始取得	2016.6.29
3	包装套件（酵素）	ZL201530465138.4	活力达股份	外观专利 专利	原始取得	2016.6.29
4	包装物（玛咖片）	ZL201530465147.3	活力达股份	外观专利 专利	原始取得	2016.5.4
5	包装物（阿胶糕）	ZL201530464920.4	活力达股份	外观专利 专利	原始取得	2016.5.4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质押登记通知书》，活力达股份将“一种含玛咖的植物组合提取方法和应用”（专利号：2014100843303）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质权自2016年12月20日设立，根据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除前述专利质押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专利被质押的情形。

2、非专利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目前不存在非专利技术。

3、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网址：<http://sbj.saic.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1月2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活力达有限及其子公司共就41项商标权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1	艾康瑞	第14493511号	第5类	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婴儿奶粉； 婴儿补充剂（截止）	2015年8月14日至 2025年8月13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2	艾康瑞	第 14493545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成叶；茶饮料；蜂蜜；蜂王浆；黄色糖浆；桂圆膏；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截止）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3	逗宝	第 16095814 号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步器；衡量器具；内部通讯装置；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截止）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4	活力宝	第 15140808 号	第 9 类	计步器；内部通讯装置；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截止）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5		第 9523762 号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鱼肝油；洋参冲剂；蜂王精；人参；枸杞；片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蛋白牛奶（截止）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6		第 9523787 号	第 30 类	螺旋藻（非医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茶；茶饮料；软糖（糖果）；食用蜂胶（蜜蜂胶）（截止）；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7		第 11999265 号	第 5 类	胶丸；药制糖果；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蜂胶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截止）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8	活力达	第 11491396 号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鱼肝油；膳食纤维；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花粉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截止）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9	活力达	第 15140941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成叶；茶饮料；蜂蜜；蜂王浆；黄色糖浆；桂圆膏；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10	活力达	第 15373030 号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步器；衡量器具；内部通讯装置；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截止）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11		第 7763160 号	第 30 类	蜂王浆；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咖啡；茶；茶饮料；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截止）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12	活力源	第 15140814 号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步器；衡量器具；内部通讯装置；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截止）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3		第 16354381 号	第 29 类、第 30 类	第 29 类：食用燕窝；海参（非活）；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荔枝；莲子；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橄榄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干枣（截止） 第 30 类：咖啡；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茶饮料；蜂王浆；蜂蜜；黄色糖浆；桂圆膏；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截止）	2016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14		第 15582552 号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膳食纤维；珍珠层粉；医用白朊食品；营养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花粉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含乳面粉（截止）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5		第 10868389 号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鱼肝油；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花粉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截止）	2013 年 8 月 7 日 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16		第 10868474 号	第 35 类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样品散发；市场分析；人员招收；开发票；会计；寻求赞助（截止）	2013 年 8 月 7 日 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17	康氏奇	第 14493497 号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膳食纤维；洋参冲剂；蜂王精；人参；枸杞；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婴儿补充剂（截止）	2015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8	康氏奇	第 14493538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茶饮料；蜂蜜；蜂王浆；黄色糖浆；桂圆膏；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截止）	2015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19		第 5220538 号	第 30 类	茶饮料；咖啡；糖果；非医用营养片；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虫草鸡精；糕点；调味品（截	2009 年 3 月 28 日到 2019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止)	
20	力次方	第 5220539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补药（药）；药酒；医用保健袋；杀虫剂；卫生消毒剂（截止）	2009 年 7 月 7 日到 2019 年 7 月 6 日
21	绿萝 LVLUO	第 15140839 号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步器；衡量器具；内部通讯装置；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截止）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2	纳睿 NARRIN	第 11491395 号	第 5 类	维生素制剂；鱼肝油；膳食纤维；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花粉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截止）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23	纳睿	第 10128303 号	第 30 类	茶叶代用品；茶饮料；冰糖燕窝；虫草鸡精；非医用蜂王浆；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截止）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4	NARRIN	第 10128277 号	第 30 类	茶叶代用品；茶饮料；冰糖燕窝；虫草鸡精；非医用蜂王浆；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截止）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5	跑友	第 16354397 号	第 29 类、第 30 类	第 29 类：食用燕窝；海参（非活）；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荔枝；莲子；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橄榄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干枣（截止） 第 30 类：茶饮料（截止）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26	跑友	第 15752447 号	第 5 类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维生素制剂；营养补充剂；藻酸盐膳食补充剂；膳食纤维；花粉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白朊膳食补充剂（截止）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27		第 15140890 号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步器；衡量器具；内部通讯装置；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28	御年堂	第 10156773 号	第 5 类	微生物用营养物质；药酒（截止）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29		第 11232125 号	第 29 类	食用燕窝；海参（非活）；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干桂圆；干枣；莲子；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橄榄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截止）	2013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30		第 11232124 号	第 30 类	甜食（糖果）；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料；食用酶；食品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用预制谷蛋白；人食用小麦胚芽（截止）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31	FORVITA	第 11590874 号	第 5 类	婴儿奶粉；医用营养食物；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截止）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32		第 17182741 号	第 5 类、第 29 类、第 30 类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鱼肝油；膳食纤维；药用蜂胶；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动物用膳食补充剂（截止） 第 29 类：食用动物骨髓；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食用鱼胶；果皮；食用花粉；食用干花；蛋粉；奶昔；加工过的种子（截止） 第 30 类：可可；咖啡；菊苣（咖啡代用品）；茶；蜂蜜；蜂胶；甜食；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酵母（截止）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33		第 17297228 号	第 35 类	广告；广告代理；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商业中介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截止）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34		第 20039634 号	第 30 类	咖啡；谷物棒；燕麦食品；糕点；蜂蜜；甜食（糖果）；软糖（糖果）；果冻（糖果）；蛋糕；谷类制品；	2017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类别内容	有效期限
35		第 20039468 号	第 29 类	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果酱；乳清；牛奶制品；食用油；明胶；果冻；食用果冻；牡蛎（非活）；	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
36		第 20039466 号	第 30 类	咖啡；谷物棒；燕麦食品；糕点；蜂蜜；甜食（糖果）；软糖（糖果）；果冻（糖果）；蛋糕；谷类制品；	2017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3 日
37		第 20039447 号	第 5 类	膳食纤维；胶丸；药制糖果；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
38		第 20039295 号	第 29 类	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果酱；乳清；牛奶制品；食用油；明胶；果冻；食用果冻；牡蛎（非活）；	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
39		第 18984499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茶饮料；蜂蜜；蜂王浆；黄色糖浆；桂圆膏；谷类制品；谷粉；	2017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6 日
40		第 14805549 号	第 30 类、第 5 类	咖啡；	201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6 日
41		第 6366380 号	第 42 类	化学服务；生物研究；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装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4、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共就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理登记，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证书号
1	活力达有限	活力达 BI 管理系统 V4.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01	软著登字第 1202332 号
2	活力达有限	逗宝婴幼儿宝宝营 养辅食配餐软件 V1.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02	软著登字第 1201397 号
3	活力达有限	聚康达购物系统(电 脑版) V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7-01	软著登字第 1202330 号
4	活力达有限	聚康达购物系统(手 机版) V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7-01	软著登字第 1202277 号
5	活力达股份	活力达健康评估系 统 V4.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02	软著登字第 1532300 号
6	活力达股份	活力达 360° 产品 身份追溯系统 V4.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02	软著登字第 1613422 号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27 项域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属主体	域名类型	有效日期
1	aikangrui.com	活力达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	2016-05-24 至 2021-05-24
2	doubao360.cn	活力达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 名	2015-03-05 至 2018-03-05

序号	域名	所属主体	域名类型	有效日期
3	doubao360.com.cn	活力达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5-03-05 至 2018-03-05
4	doubao360.com	活力达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	2015-03-05 至 2018-03-05
5	forvita.com.cn	活力达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9-13 至 2018-09-13
6	forvita.cn	活力达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9-03 至 2018-09-03
7	forrida.com.cn	活力达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11-29 至 2018-11-29
8	forrida.com	活力达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	2011-04-20 至 2018-04-20
9	forrida.cn	活力达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8-21 至 2018-08-01
10	huolida.cn	活力达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09-03-30 至 2019-03-30
11	huolida.com.cn	活力达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09-03-30 至 2019-03-30
12	huolida.com	活力达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	2009-03-30 至 2019-03-30
13	huolike.cn	活力达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4-07-30 至 2018-07-30
14	huolike.com.cn	活力达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4-07-30 至 2018-07-30
15	huolike.net	活力达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	2014-07-30 至 2018-07-30
16	huolike.com	活力达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	2014-07-30 至 2018-07-30
17	jukangda.com	活力达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4-19 至 2018-04-19
18	jukangda.cn	活力达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4-19 至 2018-04-19
19	jukangda.com.cn	活力达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4-19 至 2018-04-19

序号	域名	所属主体	域名类型	有效日期
			名	
20	kangshiqi.com	活力达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	2016-03-29 至 2021-03-29
21	lekanglai.com	活力达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5-21 至 2018-05-21
22	licifang.com.cn	活力达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6-07-01 至 2021-07-01
23	licifang.net	活力达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	2016-07-01 至 2021-07-01
24	licifang365.com	活力达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	2016-06-03 至 2021-06-03
25	yuniantang.com.cn	活力达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9-28 至 2018-09-28
26	yuniantang.cn	活力达股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9-28 至 2018-09-28
27	yuniantang.com	活力达股份	顶级国际域名	2012-07-09 至 2018-07-09

(四)租赁取得的财产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经营场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活力达有限	北京速捷连通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昌平区京包路回龙观镇半壁店村一方地 468 号 A 区 6-1 号	库房	784	2016.12.1-2017.11.30
2	活力达有限	北京比尼纳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1-1104 室	办公	288.86	2016.4.21-2018.9.30
3	活力达	北京百思特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0 号北楼五层 501、502 房间和东侧两间休息室、一间办公室	办公	1023.92	2017.4.16-2020.6.15
4	天津活力达	新世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 6 号	办公	20	2016.4.27-2018.4.26
5	天津活力	义乌市童领环保科	义乌市（富元）厂房 7	库房	1007	2017.5.26-2018.5.2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达	技有限公司	楼东区域房屋			

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处房产系由北京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给北京速捷连通储运服务有限公司后，再由北京速捷连通储运服务有限公司转租给活力达有限。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中，上表第 1 项房产的转租方无法证明其具有合法的转租权利、第 4 项和第 5 项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存在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等法律风险。对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王敏出具承诺：“如果活力达有限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活力达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活力达有限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承租的该等房产为日常办公和作为库房使用，租赁的整体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王敏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足额补偿公司因上述房产租赁出现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等法律风险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搬迁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经他人授权取得的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目前不存在经他人授权取得的知识产权。

(六)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该等资产中部分正在办理权利人从活力达有限变更为活力达股份的相关手续，该等情形不影响活力达股份占有及使用该等资产，其办理变更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虽然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转租方无法证明其有权进行转租以及无法提供相应权属证书的情形，但该等承租房产为日常办公和作为库房使用，租赁的整体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王敏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足额补偿公司因上述房产租赁出现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等法律风险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搬迁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3、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因素考虑，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报告期内 执行金额 (万元)	执行周期	履行情况	备注
----	-----	------	----------------------	------	------	----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报告期内 执行金额 (万元)	执行周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南京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201.52	2016.11.1-2019.10.30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	廊坊市汉艺印务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91.18	2016.11.1-2019.10.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	云南宝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325.56	2016.3.29-2018.3.28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4	山东圣海保健品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243.52	2016.3.10-2018.3.9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5	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书	497.44	2016.1.30-2018.1.29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6	绿健园（新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	328.53	2015.12.15-2017.12.14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7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420.51	2015.10.1-2018.9.30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8	丽江野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06.71	2015.9.1-2017.12.30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9	北京程海湖科技开发中心	采购合同	338.95	2014.12.1-2017.12.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因素考虑，公司报告期

内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报告期内 执行金额 (万元)	执行周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济南爱森商贸有限公司	分销商协议	1,462.79	2017.1.1- 2018.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	世纪壹佰国际贸易 (北京)有限公司	分销商协议	678.40	2017.1.1- 2017.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	长沙萱泽百货贸易 有限公司	分销商协议	766.62	2017.1.1- 2018.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1) 2016 年 8 月 23 日，活力达有限与北京首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编号：2016 年委贷字第 065 号），约定由北京首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活力达有限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协议年利率为 4.785%。

2016 年 8 月 8 日，活力达有限与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2016）直保字-104 号），委托后者为上述 3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陈晓宇、王敏签署《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为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 2016 年 10 月 13 日，活力达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共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370752），约定由活力达股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整，合同利率为以提

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基础加 13.75 个基点后确定合同利率。

2016 年 10 月 14 日，活力达股份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HKD2016471-01），委托后者为上述 1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同日，陈晓宇、天津活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书》，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活力达股份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同意将自有的专利权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以上担保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协议、反担保协议已履行完毕。

（3）2017 年 4 月 6 日，活力达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共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J2X5610120170006），约定由活力达股份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始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合同年利率为 7.0035%。

同日，陈晓宇、王敏签署《个人保证合同》，为活力达股份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借款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正在履行中。

（4）2017 年 9 月 8 日，活力达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共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435567），约定由活力达股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整，合同利率为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基础加 135.5 个基点后确定利率。

2017 年 9 月 5 日，陈晓宇、王敏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活力达股份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借款以

最高额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正在履行中。

(5) 2017年8月16日，公司股东陈晓宇与活力达股份共同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活力达股份向陈晓宇借款1,534,500元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借款期限自2017年8月16日始至2018年8月15日止，本次借款免于支付利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北京百思特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93,174.00	20.9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城平台保证金	150,000.00	16.29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充值款项	96,433.97	10.47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	非关联方	预充值款项	77,383.61	8.40

限公司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城平台保证金	50,000.00	5.43
合计	--	--	566,991.58	61.57

2.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市速捷连通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850,702.14	58.70	运费
义乌中通快递有限公司（义乌中通）	250,024.95	17.25	运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000.00	15.18	审计费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6,387.39	1.82	运费
义乌市万通速递有限公司	20,661.50	1.43	运费
合计	1,367,775.98	94.38	--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注：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以及子公司天津活力达 2015 年-2017 年 7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25%所得税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11002743），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为 15 %。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对于注册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内的企业，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根据公司与天津市武清区新世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所签署的《合作协议》，自天津活力达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起，天津活力达所缴税款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80%以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形式返还天津活力达，所缴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以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形式返还。

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收合法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对税收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存在未及时根据其业务情况缴纳增值税的情形，就此，公司补缴了上述年度所欠缴的滞纳金 1,051,597.23 元及滞纳金 66063.83 元），该情形并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自查报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天津市武清区地方税务局东马圈税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取得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

2、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活力达为公司唯一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津活力达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活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JUNK7D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权健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包装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日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批发（具体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活力达有效存续。

（2）历史沿革

A. 2016 年 5 月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活力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出资设立天津活力达，其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a) 签署公司章程：2016 年 4 月 27 日，活力达有限签署《天津活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 500 万元货币资金设立天津活力达。

b) 工商设立登记：天津活力达就其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c) 验资：北京众德仕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天津活力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众德验字[2016]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活力达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d) 股权结构：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活力达股份持有天津活力达 100%的股权，系其唯一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津活力达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天津活力达的设立已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活力达有效存续，公司对其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天津活力达的股权或权益。

(二) 除子公司外的主要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宇（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8.40%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廖良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瞿敏	董事
徐庆海	董事、副总经理
梁晓芳	董事、财务总监
李军	监事会主席
杨宏宇	监事
艾新	监事
李晓林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已离职）
陈毅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已离职）
姚雪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已离职）
梁小龙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已离职）

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崇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天津沃尔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活力康源	实际控制人陈晓宇实际控制的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欧德凯世纪	实际控制人陈晓宇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欧德凯	实际控制人陈晓宇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上海蔻秀服饰有限公司	股东廖良君持股 10%并担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北京致雅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晓林（已离职）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灵动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陈毅虹（已离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GHC 开曼	报告期内陈晓宇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GHC 香港	报告期内陈晓宇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CHXY LIMITED	报告期内陈晓宇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WMIN LIMITED	报告期内王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根据公司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查表、公司相关“三会”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

(三)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除非另有说明，本部分所涉及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活力康源、欧德凯世纪、欧德凯按照市场作价原则销售其所经营的保健品，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欧德凯世纪	商品销售	-	14,333,732.71	5,990,138.45
欧德凯	商品销售	-	8,034,933.05	6,659,254.58
活力康源	商品销售	-	5,872,858.32	837,452.68
合计	-	-	28,241,524.08	13,486,845.71

注：2017年1-7月，本公司对欧德凯世纪、活力康源、欧德凯的销售金额为0。

(2) 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曾接受活力康源、欧德凯世纪、欧德凯提供的产品线下推广服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欧德凯世纪	为公司产品进行线下推广服务	-	699,368.16	-
活力康源	为公司产品进行线下推广服务	-	816,953.94	-
欧德凯	为公司产品进行线下推广服务	-	917,649.36	-
合 计	-	-	2,433,971.46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薪酬 (元)	2016年度薪酬 (元)	2015年度薪酬 (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811,767.90	477,076.18	129,127.8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其他关联交易

①为关联方提供其他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7 月（元）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欧德凯	提供包装服务	-	-	55,000.00

②关联方为公司代付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7 月 （元）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欧德凯	代付仓库租赁费	-	-	55,000.00

(2) 接受关联担保

a)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 年 8 月，活力达有限与北京首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编号：2016 年委贷字第 065 号），约定由北京首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活力达有限借款 300 万元，并与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2016）直保字-104 号），委托后者为上述 3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陈晓宇、王敏通过签署《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的方式，为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b)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 年 10 月 14 日，活力达股份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HKD2016471-01），委托后者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借款 100 万元提供担保。其中，陈晓宇、天津活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书》，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活力达股份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自有的专利权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上述担保的反担保。

c) 2017年4月6日,陈晓宇、王敏签署《个人保证合同》,为活力达股份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借款100万元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

(3)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及其清理规范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被关联方陈晓宇、王敏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资金往来,其中涉及关联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上述关联方均已对其资金占用情形予以规范和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资产、资源的情形。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王敏作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向公司输送利益或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未来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否则将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且公司其在终止资金、资产或资源占用情形前有权冻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除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显著的接受第三方输送利益或显示公平而致公司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所存在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规范和清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王敏亦出具书面文件承诺未来不会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占用公司的资产或资金,否则将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且公司在其终止资金占用情形前有权冻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该等关联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该

等制度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已切实履行。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模式为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和健康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王敏先后实际控制活力康源、欧德凯、欧德凯世纪，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王敏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将及时完成活力康源的注销手续，否则应赔偿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将经营所得支付给公司。

为对上述情形进行规范清理，陈晓宇、王敏已通过如下方式解决现有同业竞争问题：

序号	同业竞争主体	解决措施	解决措施的执行进度
1	活力康源	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活力康源已完成地税注销的手续，工商和国税的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其名下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线上门店已注销。
2	欧德凯	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欧德凯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完成，其名下的天猫商城及京东商城门店已完成关闭注销手续。
3	欧德凯世纪	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欧德凯世纪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完成，其名下的天猫商城及京东商城门店已完成关闭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得凯和欧得凯世纪的注销手续已完成，活力康源已完成地税注销的手续，工商和国税的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欧得凯、欧得凯世纪和活力康源名下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线上门店均完成注销。公

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王敏书面承诺及时完成活力康源的注销手续，否则应赔偿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将经营所得支付给公司，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实质上已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业务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王敏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内，承诺人所实际控制的活力康源、欧德凯世纪、欧德凯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已通过实质性停止业务运营及注销其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线上门店、变更线上门店运营者为公司等方式对该等同业竞争予以规范清理，并承诺及时办理完毕活力康源的工商注销手续事宜，注销该主体前不再通过该等主体开展任何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业务，否则应赔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或将经营所得支付给公司。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权益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权益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均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持有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5%以上的权益，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果承诺人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

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宇、王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持有独立的《开户许可证》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共同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电商事业部、分销事业部、客服部等业务部门，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活力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8月26日，中兴财光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4024号），验证：活力达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予以归还和规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F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型）》，公司所属行业为“F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自查报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核查日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规销售三七粉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罚款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公司因违规销售三七粉产品被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 (京海)食药监药罚〔2015〕10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与湖北聚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购入御年堂三七粉并销售，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或药品零售企业，须经有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活力达有限没收违法所得 1,835 元，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6,072.63 元，罚没款合计 7,907.63 元。

活力达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足额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没款。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下销售三七粉产品系由于三七粉产品具有保健品性质，并对其是否属于药品产生错误判断。公司在受到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述行政处罚后，立即停止了对三七粉产品的销售，并对公司所销售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经公司自查，除销售三七粉产品外，公司不存在销售其他药品类产品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亦未再受到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的其他行政处罚，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确认。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三七粉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较低，所受到的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金额较小，且公司在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立即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确认，其违规行为不属于《挂牌标准指引》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络链接为：<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与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络链接为：<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络链接为：<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与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络链接为：<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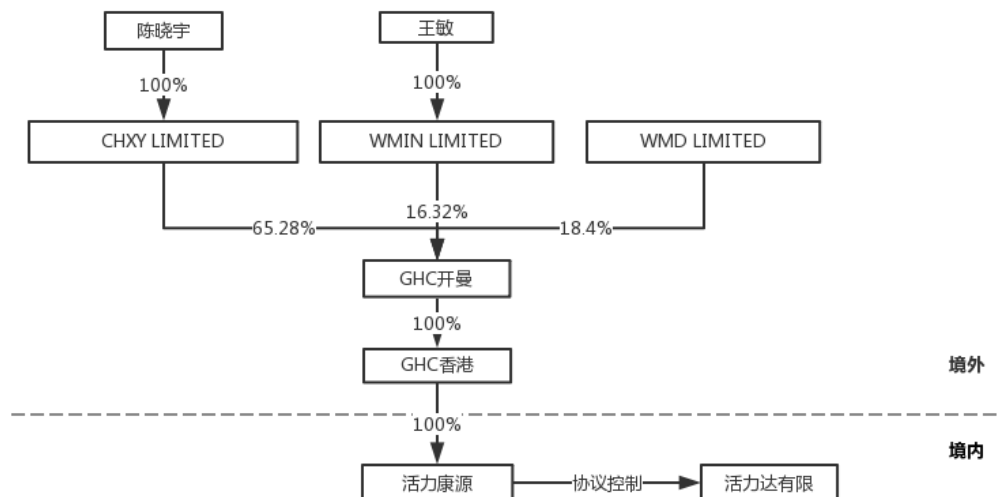
十八、关于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络链接为：<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络链接为：<http://shixin.csrc.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网络链接为：<http://www.amac.org.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络链接为：<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络链接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及要求。

十九、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VIE 架构的搭建

为进行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上市，活力达有限自 2012 年起搭建 VIE 架构，至 2016 年 8 月解除 VIE 架构时，该 VIE 架构的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1. 设立 CHXY LIMITED 和 WMIN LIMITED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2 年 1 月 6 日，陈晓宇、王敏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境外持股主体 CHXY LIMITED 和 WMIN LIMITED，其中 CHXY LIMITED 设立时共发行 1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美元，均由陈晓宇认购；WMIN LIMITED 共发行 1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美元，均由王敏认购。

2. 受让境外融资主体 GHC 开曼的股权并增发股份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所提供资料，CHXY LIMITED 委托境外注册服务代理机构 Mapcal Limited 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出资在开曼群岛设立境外融资主体 GHC 开曼，GHC 开曼设立时共发行 1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均由 Mapcal Limited 所认购。

同日，CHXY LIMITED 与 Mapcal Limited 签署《SHARE TRANSFER》（即《股权转让协议》），同意 CHXY LIMITED 受让 Mapcal Limited 所持有的 GHC

开曼 100%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GHC 开曼向 CHXY LIMITED 和 WMIN LIMITED 分别发行 58,753,999 股和 14,688,000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上述增发股份完成后，GHC 开曼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每股面值（美元）	股份类型
1	CHXY LIMITED	58,754,000	80.00	0.0001	普通股
2	WMIN LIMITED	14,688,000	20.00	0.0001	普通股
合计		73,442,000	100.00	0.0001	普通股

3. 设立持股主体 GHC 香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2 年 3 月 1 日，GHC 开曼出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GHC 香港，GHC 香港设立时共发行了 1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港元，均由 GHC 开曼所认购。

4. 境外融资主体 GHC 开曼向境外投资方增发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2 年 5 月 3 日，GHC 开曼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将 GHC 开曼的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拆分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并分为普通股股票和 A 轮优先股股票两类，其中普通股股票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A 轮优先股股票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2）同意 GHC 开曼向境外投资方 WMD Limited 增发 A 轮优先股股票合计 16,558,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元，并由 WMD Limited 与活力达有限、GHC 香港、GHC 开曼、CHXY LIMITED 和 WMIN LIMITED 等相关方签署《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SUBSCRIPTION AGREEMENT》（《A 轮优先股票认购协议》）、《SHARE CHARGE》（《股权质押协议》）等与本次投资相关协议；

(3) 在原董事陈晓宇的基础上，新增王敏、白玮为 GHC 开曼的董事，并任命陈晓宇为董事会主席。

据此，WMD Limited 与活力达有限、GHC 香港、GHC 开曼、CHXY LIMITED 和 WMIN LIMITED 等相关方签署了《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SUBSCRIPTION AGREEMENT》（《A 轮优先股票认购协议》）、《SHARE CHARGE》（《股权质押协议》）等与本次投资相关协议及最新的公司章程，约定由 GHC 香港向境外投资方 WMD Limited 增发 A 轮优先股股票合计 16,558,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认购价格合计 200 万美元，即每股价格为 0.1208 美元，并预留 10,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ESOP”）。

本次股份增发完成后，GHC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不含预留股份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每股面值（美元）	股份类型
1	CHXY LIMITED	58,754,000	65.28	0.0001	普通股
2	WMIN LIMITED	14,688,000	16.32	0.0001	普通股
3	WMD Limited	16,558,000	18.40	0.0001	A 轮优先股
合计		90,000,000	100.00	0.0001	--
包含预留股份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每股面值（美元）	股份类型
1	CHXY LIMITED	58,754,000	58.75	0.0001	普通股
2	WMIN LIMITED	14,688,000	14.69	0.0001	普通股
3	WMD Limited	16,558,000	16.56	0.0001	A 轮优先股
4	ESOP	10,000,000	10.00	0.0001	普通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0.0001	--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 WMD Limited、陈晓宇、王敏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协议签署后至 VIE 架构解除之日，GHC 开曼未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增发任何类别的股份，活力达有限、GHC 开曼、GHC 香港等相关主体也没有与员工签署期权认购协议或类似的员工持股安排的协议。

5. 境内控制主体活力康源的设立

为完成 VIE 架构的整体搭建，GHC 香港于 2012 年 5 月出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活力康源，并作为境内控制主体，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签署《公司章程》：2012 年 5 月 3 日，GHC 香港签署《北京活力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 GHC 香港出资设立活力康源，活力康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均由 GHC 香港认缴。

（2）外商投资批准：2012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活力康源下发了海商审字[2012]332 号《关于设立北京活力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活力康源，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2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活力康源下发了商外资京资字[2012]81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工商设立登记：活力康源就其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缴纳实收资本：2012 年 9 月，GHC 香港根据《北京活力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向活力康源缴纳了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北京市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 GHC 香港缴纳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中永昭阳验字（2012）第 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 GHC 香港缴纳的出资合计 150.008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50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实缴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0.008 万美元计入活力康源的资本公积。活力康源就本次股东缴纳注册资本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控制协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2 年 6 月，活力康源与活力达有限及其股东由活

力康源在境内协议控制活力达有限的系列控制协议，其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协议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2012年6月8日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活力达有限、活力康源	活力康源为活力达有限从事营养保健品业务提供独家技术和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许可方式以优惠价格提供知识产权、进行市场调研、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开发和维护等），活力达有限按季度向活力康源支付服务费。	未实际履行，但报告期内活力康源作为非独家的技术服务方，与其他方共同为活力达有限提供部分线下推广等服务。
	《排他性购买协议》	活力康源、陈晓宇、王敏	活力康源或其指定的适当第三方享有在任何时候购买陈晓宇、王敏所持有的活力达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且活力康源不放弃该等权利前，陈晓宇、王敏无权对外转让活力达有限的股权给其他方。	未实际履行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活力康源、活力达有限、陈晓宇、王敏	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该协议签署后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活力康源指定的个人行使股东表决权。	未实际履行
	《授权委托书》	陈晓宇、王敏	授权活力康源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按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行使包括表决权等在内的活力达有限股东权利	未实际履行
	《股权质押协议》 (注)	活力康源、陈晓宇、王敏、廖良君	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将其所持有的活力达有限全部股权质押给活力康源以担保《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及其签署的《排他性购买协议》的履行	已实际履行，活力康源作为质权人就该等股权质押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依法办理了股权质押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001525号、（京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协议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海) 股质登记设字 [2013] 第 00001527 号《股 权出质设立登记 通知书》和(京海) 股 质 登 记 设 字 [2013] 第 00001526 号《股 权出质设立登记 通知书》

注：该等股权质押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解除情况详见下述“（二）

VIE 架构的拆除”部分。

（二）VIE 架构的拆除

1. 拆除 VIE 架构的原因及背景

2016 年初，考虑到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代表的境内资本市场在融资、企业估值等方面更符合活力达有限的发展战略，经陈晓宇、王敏与 WMD Limited 协商，决定拆除 VIE 架构，并择机以活力达有限为主体将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VIE 架构拆除的过程

（1）签署拆除 VIE 架构的重组框架协议

2016 年 1 月 30 日，活力达有限搭建 VIE 架构所涉及的各方包括 WMD Limited、陈晓宇、王敏、廖良君、活力达有限、活力康源、GHC 香港、GHC 开曼、CHXY LIMITED、WMIN LIMITED 共同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

A、境外投资方 WMD Limited 指定其境内关联公司以其满意的价格和方式对活力达有限增资，增资后持有活力达有限 20%的股权，活力达有限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据此相应调整；

B、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由 WMD Limited 和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向活力达有限、活力康源、GHC 香港、GHC 开曼、CHXY LIMITED、WMIN

LIMITED 发出联名通知，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所签署的系列控制协议自后者收到通知之日起解除，后者在该等协议解除后还应向 WMD Limited 和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发出通知，确认控制协议已解除。

C、上述通知义务履行完毕后，GHC 香港应尽快将其所持有的活力康源 100% 的股权按照 WMD Limited 满意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非关联方。

D、活力康源 100% 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完成并由 GHC 香港发出书面通知且收到全部转让对价 3 个月后，GHC 香港、GHC 开曼、CHXY LIMITED、WMIN LIMITED 可安排注销。

E、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同意将所持有的活力达有限全部股权质押给 WMD Limited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F、活力达有限应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各方商讨的更晚时间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否则各方在境外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WMD Limited 享有的赎回权等权利）应以 WMD Limited 满意的方式重新恢复或在实质上重新恢复，并且境外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重新追溯生效。

（2）2016 年 3 月，WMD Limited 指定的境内关联主体上海崇笑对活力达有限增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6 年 3 月，WMD Limited 根据前述《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指定的境内关联主体上海崇笑以 1306 万元的货币资金认购活力达有限 5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50 万元计入活力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另外 1256 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崇笑持有活力达有限 20% 的股权。

（3）GHC 香港将活力康源 100% 股权转让给欧德凯世纪

2016 年 3 月，为进一步剥离 VIE 架构中的境内控制主体，并逐步注销境外各持股主体，GHC 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活力康源 100% 的股权转让给欧德凯世纪，其具体情况如下：

A、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2月18日，GHC香港与欧德凯世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GHC香港将所持有的活力康源100%的股权作价977.28万元转让给欧德凯世纪。

B、股东会决议：2016年2月20日，活力康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
(1) GHC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活力康源100%的股权按照977.28万元的价格（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5152，折合150万美元）转让给欧德凯世纪；(2) 同意活力康源的注册资本由977.28万元增加至978.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万元由自然人李腾达认缴；(3) 免去陈晓宇、王敏、白玮的董事职务、瞿敏、王从向的监事职务。

C、商务部门审批：2016年3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活力康源下发了海商审字[2016]152号《关于北京活力康源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GHC香港将所持有的活力康源100%的股权。

D、签署《公司章程》：2016年3月4日，欧德凯世纪与李腾达共同签署了新的《北京活力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活力康源转变为内资企业后的股东权利义务、股权结构等事项作出约定。

E、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欧德凯世纪分别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30日在三次付清了前述股权转让款（付款金额分别为3253600元、3300000元、3300000元，合计9853600元）。

F、完税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欧德凯世纪于2016年6月12日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代扣企业所得税15625元及所需缴纳的印花税4926元依法进行了缴纳。

G、工商变更登记：活力康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3月3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H、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活力康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德凯世纪	货币	977.28	977.28	99.90
2	李腾达	货币	1.00	0.00	0.10
合计			978.28	977.28	100.00

(4) 发出解除控制协议的通知及其确认

2016年6月30日，WMD LIMITED、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向GHC香港、GHC开曼、活力康源、活力达有限发出《关于同意解除控制协议的通知》，同意解除活力康源、活力达有限、陈晓宇、王敏之间的控制协议，控制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可予解除。

2016年7月1日，GHC香港、GHC开曼、活力康源、活力达有限分别向WMD LIMITED、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发出《确认函》，确认已收到《关于同意解除控制协议的通知》（通知编号：0002）及通知所记载的内容。

2016年7月2日，活力达有限、活力康源、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共同向WMD LIMITED、CHXY LIMITED、WMIN LIMITED、GHC开曼、GHC香港发出《关于确认控制协议已依法解除的通知》，确认活力康源、活力达有限、陈晓宇、王敏、廖良君之间的控制协议已经依法解除。自控制协议解除之日起，控制协议终止执行，控制协议各方的协议义务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各方均不对协议对方追究任何责任；自控制协议解除之日起，《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将不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任何方式持有或影响活力达有限的股权或控制权，不对活力达有限股权或控制权进行任何追索，其与《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就活力达有限的股权和控制权以及控制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7月4日，WMD LIMITED、CHXY LIMITED、WMIN LIMITED、GHC开曼、GHC香港分别向活力达有限、活力康源、陈晓宇、王敏、廖良君发出《确认函》，确认收到《关于确认控制协议已依法解除的通知》及通知的内容。

至此，活力达有限历史上建立的系列控制协议均已终止。

（5）GHC 开曼的股权回购及转让

鉴于活力达有限拟注销 VIE 架构中的境外融资主体和持股主体，且 WMD LIMITED 已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指定其境内关联主体对活力达有限进行增资，为实现境外投资方 WMD LIMITED 在境外融资主体退出，GHC 开曼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 GHC 开曼以 2,000,070 美元为对价回购 WMD LIMITED 所持有 9492500 股 A 轮优先股股票。

同时，为便于尽快办理各境外持股主体的注销手续，经董事会批准，CHXY LIMITED、WMIN LIMITED 分别将所持有的 GHC 开曼 58,754,000 股和 14,688,000 股普通股股票按照零对价转让给自然人龚晓华。

上述股权回购及转让完成后，GHC 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每股面值（美元）	股份类型
1	龚晓华	73,442,000	91.22	0.0001	普通股
2	WMD LIMITED	7,065,500	8.78	0.0001	A 轮优先股
合计		80,507,500	100.00	0.0001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晓宇、王敏等公司主要管理人员，GHC 开曼用于回购 WMD LIMITED 所持上述股权的资金系来源于欧德凯世纪收购活力康源 100%股权时向 GHC 香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 GHC 香港向 GHC 开曼支付的款项（折合 150 万美元）以及陈晓宇支付的 509,868 美元。

（6）GHC 香港的股权转让及境外融资主体和持股主体的注销

鉴于系列控制协议及境内外的权益调整事项已全部完成，活力达有限 VIE 架构中的境外融资主体 GHC 开曼和持股主体 GHC 香港、CHXY LIMITED、WMIN LIMITED 启动注销事宜，其具体情况如下：

A、GHC 香港的股权转让及注销

2016 年 7 月 25 日，GHC 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A、同意 GHC 开曼将所持有的 GHC 香港 1 股普通股股票转让给自然人龚晓华；B、同意 GHC 开曼根据所

在地公司法的规定解散，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同日，GHC 香港亦作出董事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5 日，GHC 开曼与龚晓华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约定以 1 港元为对价将所持有的 GHC 香港 1 股普通股股票转让给龚晓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龚晓华成为 GHC 香港的唯一股东，持有期 100%的股权。

2016 年 8 月 15 日，GHC 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根据所在地法律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GHC 香港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B、GHC 开曼的注销

2016 年 7 月 25 日，GHC 开曼作出董事会决议：A、同意 GHC 开曼将所持有的 GHC 香港 1 股普通股股票转让给自然人龚晓华；B、同意 GHC 开曼根据所在地公司法的规定解散，并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GHC 开曼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完成。

C、CHXY LIMITED、WMIN LIMITED 的注销

鉴于 CHXY LIMITED、WMIN LIMITED 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2016 年 7 月 19 日，CHXY LIMITED、WMIN LIMITED 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解除该等股权质押手续。2016 年 8 月 29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署分别出具注销证书，同意上述股权质押予以注销。

2016 年 8 月 10 日，CHXY LIMITED、WMIN LIMITED 的董事陈晓宇、王敏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2016 年 8 月 29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署分别出具注销证书，同意 CHXY LIMITED、WMIN LIMITED 予以注销。

(三) 相关方对于公司搭建及解除 VIE 架构过程中相关事项的确认

鉴于公司解除 VIE 架构过程中，存在部分实际执行情况与前述《重组框架

协议》约定不符的情况且搭建过程中部分事项需各方确认，WMD Limited、上海崇笑、陈晓宇、王敏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历史上搭建及解除 VIE 架构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各方确认，活力康源与活力达有限及其股东签署的系列控制协议，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排他性购买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协议》中，除《股权质押协议》外均未实际履行，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确认函签署之日，在活力达股份搭建及解除 VIE 架构的过程中，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VIE 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所涉及的外汇、税收等合规事项

1. 外汇管理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现已失效），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需在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陈晓宇、王敏作为境内自然人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登记文号	境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返程投资企业
陈晓宇	个字（2012） 101B	GHC 香港	58.754%	活力康源
		GHC 开曼	58.754%	
		CHXY LIMITED	100%	
王敏	个字（2012） 102B	GHC 香港	14.688%	活力康源
		GHC 开曼	14.688%	
		WMIN LIMITED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活力达有限的股东陈晓宇、王敏依据当时的《国家外

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其行为合法有效。

2. 税收事项

如前所述，2016 年 3 月，GHC 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活力康源 100%的股权转给欧德凯世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欧德凯世纪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对该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15625 元及所需缴纳的印花税 4926 元进行了代扣代缴，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VIE 架构已经彻底拆除，公司目前不存在基于协议的控制权安排或潜在股权争议，拆除后公司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2、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3、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4、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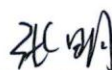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岩



张 明

2017 年 11 月 27 日